襄垣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22号）文件精神，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行政执法公示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部门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各有关股室应当就我局涉及到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等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

　　第四条 事前、事中、事后公开的内容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救济途径，依据法律及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 加强行政执法事前公开：

(一)执法主体。主要公示局机关内设执法股室的名称、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结合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等工作，逐项公示农业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执法权限。公示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农业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査依据、抽查主体、抽査内容、抽查方式、抽査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监督举报。公开接受执法行为监督举报的受理机构、地址、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编制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第六条 规范行政执法事中公示：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二)农业农村局主动公示行政许可或服务项目名称、依据、实施主体受理机构、条件、数量、办事程序和实施期限、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申请书文本式样、许可决定、监督部门投诉渠道、是否收费以及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査询等内容。

第七条 推动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一)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单位名称、许可类别、许可项目、许可时间、有效期限等；

(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问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决定、处罚依据、告知送达、结果等情况。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1)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2)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4)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5)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襄垣县政府网站为主要载体，以文件、办公场所等为补充，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主动公开行政执法情况，经调查核实属于行政过错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股负责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在网络平台的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